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7,651.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天津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杭州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大”）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东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股东佛山市众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的佛山东大 32%的股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46,5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	70%以上	87,000	-2,000	85,000
天津祥恒	70%以下	0	+1,000	1,000
杭州祥恒	70%以下	0	+1,000	1,000

注：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山鹰纸业销售”）2025 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因调剂给集团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87,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吴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594950246		
成立时间	2010-09-10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注册资本	1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纸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商品包装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劳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回收，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 590. 41	26, 224. 26
	负债总额	7, 431. 60	9, 587. 05
	资产净额	17, 158. 81	16, 637. 21
	营业收入	12, 324. 08	27, 108. 65
	净利润	521. 60	1, 746. 30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林向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3459891Y		
成立时间	2002-09-20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54 号		
注册资本	5,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 720. 94	14, 332. 00
	负债总额	7, 267. 65	7, 172. 05

	资产净额	7,453.28	7,159.95
	营业收入	20,331.33	30,512.64
	净利润	293.33	768.38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68% 股东：佛山市众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表人	吴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769316071A		
成立时间	1996-09-23		
注册地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三洲园区三和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95.25	24,402.43
	负债总额	21,696.25	19,275.17
	资产净额	4,799.00	5,127.26
	营业收入	10,479.48	16,447.24
	净利润	-328.27	-608.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

被担保人：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担保人：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担保人：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佛山山东大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7,651.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